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对工作通知 (第3号)

钢协各部门、各代管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预防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北京市疾控中心的有关要求，经研究，提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意见如下：

1. 执行好钢协系统（部门和单位）人员情况每日零报告制度，重点关注 1) 在湖北（武汉）的、2) 去过湖北（武汉）尚在隔离期内的、3) 有感冒发烧症状的、4) 和疑似感染者有过接触的四类人。各部门和各单位责任人应代表组织打电话表示慰问，掌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2. 所有从京外返京的工作人员，必须居家隔离观察两周，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观察期间尽量不外出，不参加集体活动和聚会，每日向所在单位或部门报告身体情况。未出现症状，观察期满 2 周解除观察。疫区人员要服从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和返程。

3. 节后无报告事项及解除观察人员拟按国家规定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勤部门应做好进入工作场所人员体温测量、办公场所消毒、安全就餐等保障工作。

4. 节后居家观察人员通过 OA 系统、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办公。正常上班人员尽量使用 OA 系统、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办公。综合部和信息统计部负责保证 OA 系统和电子邮件正常。

5. 近期在京或京外举办的会议和各种群体性活动，接待来访（包括外宾），拜访京内其他单位均延后，具体时间待钢协通知。

6. 本单位内部的小型会议（10 人以下），确需召开的，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没有健康隐患。

7. 近期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出差，解除限制时间待钢协通知。

8. 因公出国（境）、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不予安排，确有必要并已完成相关手续的，需报钢协批准同意。

9. 机关各部门和代管单位要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做好所属人员的疫情防控和节后上班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请大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按照本人当前所在地政府和单位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 有关人员流动和健康状况每日零报告报给王晶（18600441305），特殊情况直接报苏长永（13910755722）或

姜维（13301187682）。

